

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文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编号：HNJX-CG2023-03-01R

代理机构：海南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文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编号：HNJX-CG2023-03-01R

代理机构：海南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X-CG2023-03-01R

项目名称: 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33000.00元,其中A包预算金额为933000.00元、B包预算金额为933000.00元、C包预算金额为1067000.00元。

最高限价: 2933000.00元,其中A包预算金额为933000.00元、B包预算金额为933000.00元、C包预算金额为1067000.00元。

注: 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0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银行回执（或银行电子回执）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08:30 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7:30,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300.0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6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6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分为 3 个包, 分别为: A 包、B 包、C 包, 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各包进行投标, 三个包号的中标人不能重复。若供应商参与 A 包、B 包、C 包中两个包号或以上的投标, 且同时中标两个包号或以上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确定优先选择中标包号并愿意放弃所中的另一个或多个包号, 未作出承诺则按照包号顺序确定中标包号, 其余中标包号顺延给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2.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3.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保证金金额：A包、B包、C包磋商保证金均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7日09:00时前。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5.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至海南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登记表并缴纳报名费；

(4)、报名登记时间、地点、材料：

4.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118号绿谷康都8号楼1-105房；

4.3、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有法人、授权代表签名的介绍信或委托函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
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文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文昌市文建东里 17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898-63222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118 号绿谷康都 8 号楼 1-105 房

联系方式: 王工 139766530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39766530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 第 4 款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一章 第 4 款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一章 第 8 款	采购人	文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4	第一章 第 8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第一章 第 2 款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7	第二章 第 11 款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A 包、B 包、C 包均为 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

			<p>交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p> <p>账 号：46050100293600000609</p>
8	第二章 第 12 款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第二章 第 13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PDF 及 word 版格式），光盘、U 盘各一份，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装。</p>
10	第二章 第 28.1 款	标前踏勘现场或 /和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p>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文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

1.4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简称

1.5 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简称

1.6 供应商：已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适用范围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2 请仔细检查本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

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报价：

10.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1.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1.3 供应商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2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及“包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11.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11.4.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5. 若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11.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6.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11.6.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11.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及 word 版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响应文件所使用公章必须为鲜章。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逐页加盖公司公章和骑缝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5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联合体投标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详见磋商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磋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在响应文件编制时，除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1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2. 响应文件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项目编号：HNJX-CG2023-03-01R

分组包号：A/B/C 包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3.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5.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本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18、竞争性磋商

18.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2. 供应商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六、评审

19、磋商小组与评审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2. 磋商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0、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0.1. 客观原则。依据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0.2. 公平原则。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0.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0.5. 回避原则。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供应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供应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

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1、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21.1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1.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1.3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2.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

23.1. 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公告在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3.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23.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八、其他

25、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27.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1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政府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涉及到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2 绿色产品要求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绿色产品的报价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产品涉及到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28.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3.2 供应商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3.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28.5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6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求（如有）

接受进口产品磋商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 119号)的要求,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对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报价单价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 应提供有效的签订合同。

29、其它

29.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9.2.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由中标人支付。

29.3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9.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9.3.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29.3.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9.3.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4. 非法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29.4.1.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其分支机构可参与采购活动, 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29.4.2.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 其他组织的

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期限：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止（10个月）。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签订协议，根据服务的内容，分期付款，以合同约定为主。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其它要求见采购公告。

五、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区域及范围

1、服务区域：文昌市城市建成区范围约22平方公里。

2、服务范围：

A包的服务范围为：文城片区以文昌河为界向北延伸，向上至英城高速路出入口，向西沿经迎宾路至横山桥止，（含左幅居民区、社区、学校及住宅小区等）共7平方公里；

B包的服务范围：文城片区以文昌河为界向南延伸，向东从文东桥沿滨海大道经清澜大桥交叉路口，至文铜路向高速路口交界处共7平方公里。

C包的服务范围为：文昌市清澜片区、高隆湾片区8平方公里。

具体服务范围为以上辖区区域内指定的内、外环境。外环境主要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文昌单位）及居（村）委会，各公立中小学校、托儿机构，各公立医疗机构，破产（停产、关闭）企业，城中村，居民区、住宅小区（不含商住小区），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窨井、下水道、公共绿地（含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河流、湖泊、沟渠、潭沟、旅游景区景点（不含经营性），建筑工地（含半拉子工地、待建工地、拆迁工地）、

闲置空地，室外垃圾收集点，废品收购站（点），动车站和汽车站；内外环境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垃圾转运（中转）站、公共厕所、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内的“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经营门店（首层，含后场）。

（二）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为指定辖区区域的内、外环境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具体要求：

1、供应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文昌市上述区域进行内、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摸底调查，制定施工和技术方案、用药方案等，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防制要求、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2、供应商应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原则，采取化学防制和物理防制、生物防制等相结合的防制方法，防止环境污染。

3、供应商每月对承包服务辖区范围内至少组织全面消杀服务 2 次（轮），重点单位、重点场所每周消杀 1 轮次，对各类雨水井、雨污水井、大型水体及无法清除的积水等每月投放 1 次球形芽孢杆菌，以控制蚊幼孳生。消杀时间要集中、统一，以确保消杀效果。在承包服务期内，如遇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和应急消杀工作，供应商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全面防制，待防制工作结束后，由此产生的防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一个月内在承包服务辖区范围内的毒鼠屋更换警示标识标志及联系电话，并登记造册后送至采购单位备案。

5、供应商负责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的调查，并积极参与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综合治理工作。

6、供应商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工作计划、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物和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按月报送采购人；服务期满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提交采购人。

7、供应商必须配合做好采购人交办的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8、若出现投诉情况，供应商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

（三）项目服务标准

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须通过省爱卫办考核验收或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效果评估报告）。

1、灭鼠方面：

（1）环境治理：

清洁环境，清除杂物，堵塞鼠洞，断绝鼠粮，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①清除鼠患隐藏繁衍的环境，清除杂物、杂草、地面尽量硬化，室内物品堆积离墙离地，保持室内卫生，软土地段注意检查有无鼠洞；②管好垃圾，断绝鼠的食物来源，各家各户都要管好垃圾，垃圾要袋装，垃圾桶要密闭，禁止乱倒垃圾，垃圾要日产日清，各单位、社区要及时清除卫生死角；③饮食和食品行业、食品仓库、禽畜饲养场、粮库、副食品店、配电房和一般单位的重点场所要建设完善防鼠设施。

（2）化学药物防治：

①要选用国家推广的高效低毒的第二代抗凝血杀剂，鼠药的饵料为稻谷、蜡丸、颗粒剂等，统一时间、步骤和方法在灭鼠达标区内进行全面投放灭鼠毒饵，参与投药的人员一律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要求投药员要基本了解鼠药的毒力与药理，根据鼠类的生活习性，以少量多堆、点多面广的方法按“三饱和”（即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物饱和），“二个到位”（即人员到位、药物到位）的原则进行全面投放，连续投药不少于15天，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

情况，以吃多少补多少，吃完加倍补的方法及时补药，在投药过程中应做到有鼠害的地方都要有毒饵，尽量做到不遗留任何一个鼠患场所。在施药过程中技术指导小组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指导和检查，对漏投和投放没到位的场所及部位，及时要求各片负责人和投药员进行返工，以保证灭鼠工作质量。

②在全面投放毒饵的同时，对于一些外环境的鼠洞，进行堵洞法进行灭鼠。对于各区域特殊环境的下水道，选用挂吊腊块等方法来灭杀下水道的老鼠，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情况，定期跟踪检查，确保药物的覆盖率达到85%及以上，从而确保灭鼠效果。

③在全面投放药物一个月后，技术指导小组再对达标区全范围进行一次鼠密度监测，以后按国家规定的方法每月进行一次鼠密度监测，并记录入册，认真分析鼠类的迁移区域及各片区的鼠密度情况。与投药灭鼠前的鼠密度进行对比，如果发现效果不够理想时，技术组应立刻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灭鼠比较差的片区进行及时处理，力求达到最佳效果。

④在灭鼠三个月后，将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如果技术小组考核达标后，开始对各区的范围全面展开“三清”、“一堵”工作（“三清”即指清理鼠迹、清理残留的旧药、清理孳生隐蔽场；“一堵”就是堵鼠洞）。同时在各区域适当的场地建立毒饵屋，通过不断地投放毒饵来灭杀残存鼠及防止外来鼠的迁入，以巩固灭鼠效果。

2、灭蚊方面

（1）环境治理：排水明渠、水塘等小型水体要疏通，能养鱼的放养鱼，做好下水道的整治疏通和建设，有条件地方可以动员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改建下水道口“四防”设施，污水沟要加盖，填平洼池，加强建筑工地和各家各户积水的管理，处理各种积水，如采取清疏、填平、密封、翻盆倒灌、定期换水等方法进行处理。

（2）控制幼虫：杀灭幼虫是控制蚊子繁殖的主要措施，在蚊子的孳生地放

养鱼类吞食幼虫，使用生物杀虫剂灭杀幼虫，定期 7-10 天检查处理一次，固定积（存）水可使用长效的“缓释剂”来控制幼虫孳生。

（3）消灭成虫：在处理好孳生地的基础上，辅以卫生杀虫剂灭成蚊，在成蚊高峰季节或成蚊密度高的区域，采用空间喷洒、烟熏、菊酯类药物浸泡蚊帐和窗门帘布等方法来杀灭成蚊。

3、灭蝇方面

（1）环境治理：①路面尽量硬化，保持室内外清洁环境；②严禁乱倒垃圾和垃圾暴露；③做好改造厕所工作，粪便无害化处理，清除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周边村舍的暴露垃圾和粪缸；④妥善处理饮食、食品行业、酿造业、禽兽饲养场、屠宰场、肉菜市场的废弃物；⑤重点场所要完善防蝇措施。

（2）孳生地控制：对一切可能孳生苍蝇的场所和孳生物，定期每 7-10 天检查一次，灭蛆清蛹用化学杀虫剂灭蛆。

（3）成蝇杀灭：在处理孳生地的基础上，进行灭蝇防蝇很重要，灭蝇的主要方法是：使用国家允许的化学卫生杀虫剂进行室内滞留喷洒，速效药物空间喷洒或长效烟熏法灭蝇，同时采用毒饵诱杀、蝇笼诱捕、悬挂药绳、人工拍打等等。饮食、食品加工行业和单位的食堂、厨房等应有防蝇设施，熟食间必须要有严密、完善的防蝇设施，直接入口物不得有蝇接触。

4、灭蟑螂方面

（1）环境治理：各家各户、各单位、店铺、农贸市场大搞室内卫生，重点是一些家具和厨房，把粘附在墙壁、家具、洗碗池等处的卵鞘、蟑粪、卵壳、蟑尸清除干净和用石灰浆将这些夹缝堵抹，家庭厨房、农贸市场鱼、肉砧板底部是蟑螂喜欢产卵鞘的场所，处理时不可忽视。

（2）化学药物杀灭：选用国家允许的高效低毒、残效期较长的药物，杀灭的方法采取滞留喷洒、投放毒饵、烟熏（下水道、垃圾槽）等方法，因地制宜，根据各种栖息地场所灵活运用，施药要求做到覆盖面大，到位率高，在施药防

治同时，认真清理卵鞘（夹）。

5、其他要求：

（1）调查摸底，建立台账。每月进行一次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并登记建册，制定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处理计划。

（2）每月监测一次病媒生物密度，密切关注病媒生物孳生和密度情况，制定工作计划。

（3）清理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和栖息地，原则上每日巡查，发现小型“四害”孳生地及时清除，如堵鼠洞、翻盆倒罐、填埋小坑小洼、清除易积水小容器如塑料瓶、易拉罐、椰子壳、一次性快餐盒等；对暴露垃圾、杂物乱堆乱放、大量废旧轮胎等需要相关部门配合清除的“四害”孳生地，每周制作一次美篇和问题清单，上报市爱卫办协调相关单位协同处理。

（4）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消杀记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处理情况等，每月30日前上报市爱卫办。

（四）项目预算

1、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每平方公里为¥4万元/季度，22平方公里总预算为293.3万元。其中A包7平方公里预算金额为¥93.30万元；B包7平方公里预算金额为¥93.30万元；C包8平方公里预算金额为¥106.7万元。

2、服务费用为全包价，即包括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第三方专业机构效果评估费用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采购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文昌市城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进行效果评估，合同由采购单位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服务费用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5%，由采购单位从各包中标价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专业机构。

（五）项目服务要求

1、作业要求

(1) 实施防制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辖区病媒生物的基本情况、记录详细，对病媒生物的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地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地制定合理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计划。

(2) 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在作业过程中要根据防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 每次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现场作业记录表》，并交由服务单位联系人签认，市爱卫办、各社区（村）居委会或有关单位各一份，保存备查。

(4) 定期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采购单位，并归档保存。

(5)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供应商应每天通过美篇的方式向采购单位等相关职能部门报送当天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经与次日服务单位沟通后，以实施计划的形式报市爱卫办，以便于市爱卫办统一协调督办整改。

2、人员要求

(1) 从事文昌市病媒生物防制作业的技术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或取得由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2) 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日常所投入的作业技术人员文城城南片区不得少于5人，城北片区不少于5人，清澜片区、高隆湾片区不少于8人，并且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3、药物和器械要求

(1) 供应商应选择高效低毒卫生杀虫剂、杀鼠剂，药剂不得污染食物。所

用药物和方法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三证”齐全的卫生杀虫剂、杀鼠剂，无使用过期霉烂变质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急性药物。所用的器械应按照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所提及的功能及安全性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控制机构认证。

(2) 病媒生物防制要符合《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城镇》(GB/T27775-2011)《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空间喷雾》(GB/T31714-2015)《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滞留喷洒》(GB/T31715-2015)《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B/T31718-2015)《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蜚蠊》(GB/T31719-2015)等技术规范要求，要根据处理面积的大小、处理场所的类型、方便易操作的原则，选择杀虫器械、杀虫杀鼠剂和施药方式。

(3) 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供应商使用的药物应根据抗药性检测结果及时更换。

(4) 供应商必须投入不同品种的数量充足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如电动车载喷洒车、热烟雾机、背负式电动喷雾器、机动喷雾机、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等。

(5) 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药物要有健全的药物采购及出入仓库的管理制度，设有专人管理，分类离墙离地存放。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4、宣传要求

为营造良好的病媒生物防制氛围，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参与面，供应商每季度应在服务期内在人员集中的广场、公园、社区(村)组织不少于1次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活动。如遇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要按采购单位要求增加宣传次数。

5、项目效果评估

文昌市城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效果评估结果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效果评估结果，在检查评估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供应商（紧急情况下，现场口头通报）。供应商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单位。供应商也要自行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确保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六）奖惩机制

1、承包期内，每阶段末由采购单位组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效果评估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拨付进度款，否则不予拨付。服务期满，由采购单位组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效果评估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拨付余款，否则不予拨付。

2、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卫生城市专家组检查，因供应商防制工作不到位、防制措施不落实等原因，导致承包的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而严重影响文昌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扣除该包段总额的20%作为罚款，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应当在采购人所在地（文昌市建成区）设有方便履行合同的服务场地，服务场地具备整理作业资料办公、工作人员食宿、放置消杀药械仓库等功能。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服务品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文件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项目完成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总计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总计})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估因素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值	25%	65%	1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总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总计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A、B、C 包通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有按时足额提交保证金证明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8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表（A、B、C 包通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满分 25 分）			
1	企业资质	<p>供应商具有地级市以上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资质证书,A 级（或甲级）得 3 分,B 级（或乙级）得 2 分,C 级（或丙级）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供应商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p>	3 分
2	人员实力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p> <p>1、具有高级职业资格(三级)证书或岗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2、具有中级职业资格(四级)证书或岗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具有初级职业资格(五级)证书或岗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可查,附查询截图）、及 2023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在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p>	6 分

		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3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证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p>	3 分
4	业绩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得分依据。</p>	5 分
5	服务车辆	<p>供应商具有服务用工程车辆 1 辆（含）以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车辆登记证或者行驶证须在供应商或法人名下，提供车辆登记证或者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p>	2 分
6	灭杀器械	<p>供应商具有的服务器械：</p> <p>1、提供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台者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2、提供机动喷雾器 2 台者得 1 分，每增加 1</p>	6 分

		<p>台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3、提供热烟雾机 2 台者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器械一览表（包括器械名称、型号、数量）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二、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			
1	项目熟悉程度	<p>（一）根据供应商对防制环境的熟悉程度进行比较赋分：（8 分）</p> <p>1、辖区内环境特点描述清晰，实地孳生地调查仔细全面，危害分析准确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者得 8 分；</p> <p>2、辖区内环境特点描述不清晰、实地孳生地调查片面，危害分析欠准确者得 5 分；</p> <p>3、辖区内环境特点描述不清晰，无实地孳生地调查、危害分析不准确者得 2 分；</p> <p>4、没有相关内容或未提供者得 0 分。</p> <p>（二）根据供应商对辖区内防制对象的掌握情况进行比较赋分：（8 分）</p> <p>1、防制对象的种类、优势种群、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者得 8 分；</p> <p>2、防制对象种类、优势种群、密度、监测方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可操作性差者得 5</p>	16 分

		<p>分；</p> <p>3、防制对象种类、优势种群、密度、监测方法不合理得 2 分；</p> <p>4、没有相关内容或未提供者得 0 分。</p>	
2	防制技术方案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防制技术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赋分，得 10-0 分：</p> <p>A. 掌握本地区有害生物季节生长规律，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突出时间差；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要适应本辖区内环境的特点者，得 10 分；</p> <p>B.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C. 所采取的防制技术和方法不合理者，得 2 分；</p> <p>D. 没有相关内容或未提供者得 0 分。</p> <p>2、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中对害虫防治周期及安排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赋分，得 10-0 分：</p> <p>A. 掌握每种害虫防治周期，安排符合防治害虫种群周期特点的作业措施者，得 10 分；</p> <p>B. 掌握主要害虫的防治周期，基本满足作业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C. 对害虫防治周期掌握不准确，描述不合理</p>	20 分

		者，得 2 分； D. 没有相关内容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3	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赋分，得 10-0 分： A.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清楚、管理制度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设备安排、人员时间安排等，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 B. 管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C. 管理实施方案不合理，得 2 分； D. 没有相关内容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4	药品选择及用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药品选择及用药方案进行比较赋分，得 10-0 分： A. 药品选择及用药方案内容全面，包含药物的选择、不同环境的用药及方法，可操作性突出，得 10 分； B. 药品选择及用药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C. 药品选择及用药方案不合理，得 2 分； D. 没有相关内容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5	突发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比较赋分，9-0分：</p> <p>A.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操作性强，得9分；</p> <p>B.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C.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不合理，得2分；</p> <p>D. 没有相关内容或未提供者得0分。</p>	9分
三、价格部分(满分10分)			
1	磋商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10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A、B、C包通用）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A包/B包/C包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响应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 1、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分项报价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保证金保函)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文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附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商务、服务条款，并对所有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用户需求书 条款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

1、本表“用户需求书要求”应列出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所有条款，各供应商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投标响应情况”填写）。

2、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文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5、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致：文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优先中标包号选择承诺

文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根据各供应商所投的包号进行填写）__包的投标，如我司有幸同时中标（根据各供应商所投的包号进行填写）__包，应贵单位的要求我司将优先选择（供应商所投的包号，按填写顺序优先）包作为中标顺序，并且愿意放弃其它包的中标资格，由该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优先选择包号顺序中标。

特此承诺

注：1、只参加一个包号投标的供应商无需做此承诺。

2、参加两个包号投标的，需如实填写括号里面的包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有权按照包号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包号。

3、供应商所中的所有包号中除了优先选择的包号，其余中标包号将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延中标。

4、优先选择包号：如贵公司同时投标 ABC 包，贵公司有幸全部中标，则优先选 A/B/C 包，其余由第二中标人的优先选择包号顺序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